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8 亿元,同比增长 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 亿元,同比下降 11.9%。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即构成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8 亿元,同比增长 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 亿元,同比下降 11.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即构成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融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俞力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华融证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融证券现委派周逸驰女士接替俞力俭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本次变更后,华融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渠超平先生、周逸驰女士。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无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下属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海润工程")拟将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即构成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间接控股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双瑞特装"),该等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的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双瑞特装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简称"第七二五所")的产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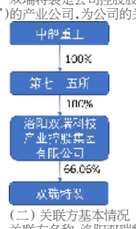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雨

注册地: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88 号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榫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

主营业务:桥梁安全技术及支座、管路补偿技术及膨胀节、材料应用技术及铸锻件、高效换热技术及余热利用装备、能源储运技术及高压气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瑞特装总资产 20.47 亿元,净资产 6.1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润工程所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9.30
总资产	33,387.12	31,492.27
负债	16,350.79	13,714.22
净资产	17,036.34	17,778.0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308.43	11,929.02
净利润	1,322.38	617.94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23928 号《备考审计报告》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9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组合计账面价值 17,036.3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拟转让资产组评估值为 18,208.68 万元,评估增值 1,172.34 万元,增值率 6.88%。采用收益法,拟转让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18,23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1%。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正在履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备案程序。(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依据经评估标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资产组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18,230.00 万元;如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评估值有调整,则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中船集团的备案程序,双方拟在中船集团完成评估报告备案后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双方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海润工程将以评估基准日时拥有的桥梁业务资产包,即武汉海润构成桥梁建筑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双瑞特装。同时,依"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该业务项下的人员一并转入双瑞特装工作。

(三)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的收购总价格以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报此确定收购对价。根据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92 号评估报告,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230.00 万元。(由于该评估报告正在履行中船集团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如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评估值有调整,则最终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过渡期损益

截至交割日上月月末,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高于根据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2392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值(即 170,363,358.13 元),则高出部分归双瑞特装享有;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低于该审定净资产值,则不足部分由武汉海润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双瑞特装补足,武汉海润应在不足数额经审计确定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双瑞特装支付完毕。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价款的支付

双瑞特装向海润工程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收购对价,收购对价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即 5,469 万元;在资产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即 11,849.50 万元;在专利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即 911.50 万元。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业务为桥梁支座及附件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方向存在差异,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公司拟出售该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预计可收回对价 18,230.00 万元(以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交易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经评估标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高名湘、张学兵、邵志刚和林赫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高名湘、张学兵、邵志刚和林赫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2.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将下属公司海润工程持有的桥梁业务转让给双瑞特装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有关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备案程序中;本次拟出售资产最终定价应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动力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将下属公司海润工程持有的桥梁业务转让给双瑞特装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有关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备案程序中;本次拟出售资产最终定价应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动力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6,482,224.43	-10.66	19,827,579,472.82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61,232.83	-52.53	517,701,666.58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06,812.01	-77.25	382,146,489.65	-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8,631,923.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2.63	0.24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2.63	0.24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1.44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767,844,641.76	58,744,689,010.3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112,020,386.38	35,782,597,655.99		0.9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4,321.37	-1,962,64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14,006.74	92,869,12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5,400,44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41,945.05	51,008,27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19,589.68	5,519,58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08,125.07	-24,481,91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8,674.21	-2,797,692.34	
合计	61,454,420.82	135,555,176.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	受疫情影响,去年第三季度产销恢复后,当季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进而导致本期对比基数较高;同时,今年产销整体平稳,但受钢材等原材料上涨影响,利润有较大波动。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5	受疫情影响,去年第三季度产销恢复后,当季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进而导致本期对比基数较高;同时,今年产销整体平稳,但受钢材等原材料上涨影响,利润有较大波动。
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63	归母净利润减少,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第三季度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63	归母净利润减少,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578,173	26.08	29,458,735	无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731,000	21.05	103,790,984	无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81,403	5.47	0	无	-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66,107	4.66	0	无	-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鼎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61,073	4.66	0	无	-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76,245	4.62	0	冻结	99,776,2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51989343	2.41	0	无	-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32,925	2.11	0	无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43,435,898	2.01	0	无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69721	1.86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34,119,438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9,43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人民币普通股	350,940,0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81,4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081,403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6,107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鼎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1,073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人民币普通股	99,776,2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人民币普通股	51,989,34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人民币普通股	45,532,9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四研究所	43,435,898	人民币普通股	43,435,8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69,721	人民币普通股	40,169,7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重工和七〇四所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法人单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1,256,041.57	10,579,173,507.6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700,037,987.18	2,372,778,316.07
应收账款	13,026,591,606.32	11,655,843,735.92
应收款项融资	1,984,351,889.92	2,103,645,025.91
预付款项	2,747,439,948.53	2,229,252,786.6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42,350,354.31	568,717,165.89
其中:应收利息	4,247,945.21	41,720,870.83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1,879,030,137.44	10,110,544,256.87
合同资产	756,070,195.34	618,638,726.3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396,060.12	223,981,879.80
流动资产合计	43,297,524,220.73	40,462,575,40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14,249.49	822,082.65
长期股权投资	1,163,354,443.52	1,173,380,29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569,978.56	419,409,76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381,918.84	12,858,961.68
固定资产	8,012,877,452.79	8,266,236,455.66
在建工程	4,885,327,707.07	4,327,902,95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344,912.07	
无形资产	2,287,674,199.36	2,333,022,217.18
开发支出	481,990,712.13	376,906,120.96
商誉	0.00	0
长期待摊费用	45,921,695.02	15,048,04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90,166.96	376,539,44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272,985.22	979,987,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0,320,421.03	18,282,113,609.15
资产总计	61,767,844,641.76	58,744,689,01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0	1,780,626,62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058,826,292.33	2,413,873,981.07
应付账款	8,262,684,048.38	7,171,772,928.8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661,993,906.75	1,810,326,85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8,917,261.80	244,005,156.86
应交税费	214,697,463.35	294,203,235.62
其他应付款	582,486,255.57	847,155,695.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7,287,419.41	15,392,003.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17,295.02	310,183,284.28
其他流动负债	468,925,572.88	658,081,335.14
流动负债合计	17,930,148,096.08	15,530,229,09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684,950,000.00	1,779,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5,101,776.57	2,075,374,430.4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31,117.54	0.00
长期应付款	2,061,911,916.68	1,646,498,980.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0,274,361.76	287,550,000.00
预计负债	55,378,117.61	57,232,273.61
递延收益	471,585,088.29	387,778,9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5,749.72	6,668,37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269,833.20	423,332,27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2,887,961.37	6,663,435,295.56
负债合计	24,863,036,057.45	22,193,664,38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681,619.00	2,160,681,619.00
其他权益工具	89,610,707.54	89,610,707.54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436,257,135.34	26,459,007,135.3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9,071,856.57	273,938,196.51
专项储备	75,983,488.61	70,529,550.78
盈余公积	610,596,447.17	610,596,447.1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469,819,132.15	6,118,233,9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2,020,386.38	35,782,597,655.99
少数股东权益	792,788,197.93	768,426,96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04,808,584.31	36,551,024,62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767,844,641.76	58,744,689,010.30

公司负责人:周宗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827,579,472.82	19,233,681,275.74
其中:营业收入	19,827,579,472.82	19,233,681,27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54,735,716.82	18,771,250,960.08
其中:营业成本	17,379,485,403.56	16,669,445,373.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389,690.99	258,695,474.56
销售费用	351,962,156.75	480,856,503.74
管理费用	950,311,884.12	827,227,531.39
研发费用	504,305,045.33	496,765,185.25
财务费用	1,281,536.07	38,260,891.47
其中:利息费用	118,373,603.05	105,799,112.20
利息收入	120,061,821.56	74,078,619.41
加:其他收益	163,238,714.27	114,483,02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29,173.71	15,004,51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77,433.56	13,047,45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7,445.87	55,666,56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49.83	1,542,44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061.58	1,581,64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424,301.60	650,708,517.08
加:营业外收入	55,457,145.36	58,976,646.66
减:营业外支出	6,990,582.01	5,484,11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890,864.95	704,201,046.29
减:所得税费用	71,200,911.06	90,705,96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689,953.89	613,495,08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689,953.89	613,495,08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01,666.58	587,662,915.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8,287.31	25,832,16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9,784.41	20,821,643.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9,784.41	20,821,643.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9,784.41	20,821,643.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39,784.41	20,821,643.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850,169.48	634,316,725.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861,882.17	608,484,55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8,287.31	25,832,167.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